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15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縣斗南鎮某民宅縱火案件新聞稿

雲林縣斗南鎮興北路某民宅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凌晨 3 時許，發生重大火警，屋內 4 名住戶經緊急分送轄區醫院救治，其中住戶吳○葳（女性，20 歲）、劉○宥（男性，3 歲）於今日上午宣告不治，經報請本署相驗後，外勤檢察官莊珂惠於今日上午 10 時許，會同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、消防局前往火災現場進行勘查，瞭解火災實際發生情形；並於同日下午 3 時許相驗完畢。惟住戶杜○民（男性，56 歲）於本日下午 3 時許，亦因全身有面積 80% 第三度燒燙傷重不治，有待警方製作相關家屬筆錄後，另行報驗。另 1 名住戶劉○芳（女性，44 歲）仍在加護病房住院治療中。

經查，杜○民與劉○芳為同居情侶，劉○宥為其 2 人所生之子，吳○葳為劉○芳之女，杜○宇（男性，33 歲）為杜○民之子，渠等共同居住於上開民宅，杜○宇因金錢糾紛與劉○芳疑發生爭執，而於深夜在屋內潑灑酒精膏、縱火洩憤，致該民宅遭大火吞噬，期間住戶劉○芳雖遭濃煙嗆醒，逃出呼救，但杜○民等人仍為濃煙、大火所阻，而送醫不治。杜○宇於案發後逃離現場，經警方調閱沿路監視器，始緝獲到案。本案杜○宇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以涉有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第 272 條、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、第 271 第 1 項殺人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逃亡之事實，於今日晚間 11 時 20 分許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檢察長於上午獲悉前開案件後，亦立即指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，啟動關懷機制，對被害人提供必要之協助。